

证券代码：839813 证券简称：微特电机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秋生
- 会议列席人员：张玉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

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并拟认定马祥宏等 43 人为核心员工，上述认定尚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为了能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综合考量，拟调整认定马祥宏等 45 人为核心员工。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48 人为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尚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为了能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综合考量，对本次股权激励的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优化调整，拟同意公司 50 人为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名单拟重新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限届满后，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最终确认。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秋生、许雨林、施红亮、阮志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该草案尚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为了能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综合考量，对本次股权激励的部分激励对象及激励数量等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反馈意见编制了《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秋生、许雨林、施红亮、阮志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拟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李秋生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李

秋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0324%，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时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其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将新增提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拟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定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由于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及核心员工、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收集到的员工反馈意见，对《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及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为确保全体股东有充分时间了解修订后的议案内容，现拟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原定召开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2 月 3 日 9 时 30 分。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